

总目 4－车辆税

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17-18 实际收入	2018-19 原来预算	2018-19 修订预算	2019-20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记税	8,594,290	8,910,747	9,197,256	9,198,140
总额	8,594,290	8,910,747	9,197,256	9,198,140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(第 330 章)所征收的汽车首次登记税记入本收入总目。车辆税是就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附表所列的若干类型汽车于首次登记时所征收的税项。这些汽车包括私家车、电单车、机动三轮车、货车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别用途车辆。税率为车价的某一百分率，而该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车类型有不同的征税率。

自车辆税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2.0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9,197,256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增加 286,509,000 元(3.2%)。

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预算为 9,198,140,000 元，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84,000 元(0.01%)。